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363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审计大学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

（三）掌握本学科或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五）遵守校规校纪。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准毕业；

（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三）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解除处

分。

第三条 课程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按照《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士学籍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一）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本科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者，以规定的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业情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评议和表决。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进行复审。对于复审中所发现的问题，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予以解答。教务处接受学生因所在学院不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而提出的书面申诉，并根据规定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委会，对教务处提交的复审结果进行评议和终审，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

（六）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者，经公示后，由教务处按规定制发学士学位证书，其有关材料一律归档；

（七）学校举行学士学位授予仪式，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士学位应于学生毕业当学期或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和授予，不得补授。

第六条 获发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内按规定换发毕业

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仅在获发毕业证书的当学期，可按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申请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再补发。如确实需要，经本人按相关程序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况，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作出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已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事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教务处每年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 2020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及 2022 级“二学位”、“3+2”分段培养试点项目本科学生。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施行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根据本细则精神予以处理，必要时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